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除許學先生、厲劍峰先生及佟鑄先生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澤之先生、鄭思虎先生及陳驪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耀基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2.	(A) 重選鄧耀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B)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C) 重選鄭思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D) 重選陳驪珠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504,000 (100%)	0 (0%)	57,504,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7,504,000 (100%)	0 (0%)	57,504,000
6.	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7.	<p>(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及</p> <p>(b) 待通過上文7(a)段所載之決議案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並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必要備案，並授權各董事就落實或有關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辦理一切所需或權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任何及所有文件、提供任何指示及在香港處理各項備案。</p>	57,396,500 (100%)	0 (0%)	57,396,5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全部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陳驪珠女士、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